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山高新区南星渎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9046200
开工日期	2015/11/9 0:00:00
竣工日期	2016/9/2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沈激浪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G20150322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50322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的 昆山高新区南星溪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 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年09月16日 前至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昆山高新区南星溪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装饰、安装)
中标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为39772.36平方米
中 标 价	贰仟玖佰零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2904.6183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叁仟叁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3377.4626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贰佰叁拾万元整(230)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15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沈激浪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一级 苏13207070214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08-18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2015-0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工程名称: 昆山高新区南星渎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5-08-25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高新区南星渚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玉山镇锦淞路西侧, 玉带北路南侧

工程内容: 昆山高新区南星渚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装饰、安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发改投（2008）644号；昆发改投（2012）160号；昆发改投（2015）89号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安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08-25

竣工日期: 2016-01-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玖佰零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人民币）

¥： 29,046,183.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



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08-25

合同订立地点：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2015-8-25 后生效





发包人：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宜多宾巷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5155368

传真：0512-6523531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账号：32201986436051511031

邮政编码：21500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出具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图纸4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童利平 职务：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进度、安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须经发包人批准取得经济签证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周建国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沈激浪 职务：项目经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山高新区南星湾邻里中心 6~10#楼装修工程

监督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山市大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建设面积	39772.36 m²	工程造价	2904.6183 万	结构层次	框架/六层	开工日期	2015.11.9
						竣工日期	2016.8.20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齐全；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验人员：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320151023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



建设单位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山高新区南星渎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玉山镇锦淞路西侧,玉带北路南侧		
建设规模	00	合同价格	2,904.62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山市大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贾立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激浪	总监理工程师	童利平
合同工期	2015年11月01日至2016年02月01日		
备注	工地现场用工管理人员:朱北滨 昆山高新区南星渎邻里中心6~10#楼装修工程(含装饰、安装)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